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4月25日研商「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發言紀要：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商業會計法第 24 條已有商業所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之規定，爰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

決議：

- 一、刪除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 二、本辦法於預告期間截止日(108 年 5 月 24 日)屆滿後續行相關法制作業。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研商「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商業司

時間	108年4月25日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李司長鎡	紀錄	陳佳蓉
出席人員			
機關 (姓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2	財政部賦稅署		稽查 鄭英美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永傑 研究員 高雅玲 執行長
4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林俊建
5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6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7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		請假

	機關 (姓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9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楊永福
10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請假
12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 聯合總會	經理	何智翔
13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同業公會		
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5	台北市美國商會		
16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17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1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9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2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機關 (姓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2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22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23	臺北市政府	專員	江麗美
24	新北市政府		林○○
25	臺中市政府	船長	周台華
26	桃園市政府		
27	臺南市政府		請假
28	高雄市政府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 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請假
3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股	賴○○
3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鐘惠亭
3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劉克瑋
3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	許美慶 律師
34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財稅金融中心	陳螢柔 律師
35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稅務法規部	林素蓉 黃啟斌

	機 關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36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怡雯 副總 秘書	王怡雯 莊山原
37	經濟部法規會		請假
38	經濟部商業司		郭凱
			鄭富云
			陳佳蓉